

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韶浚财〔2016〕62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犁市镇人民政府、镇财政所、群丰村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5〕565 号），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5〕298 号）文件，本次下达我区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5 万元，经区政府批准，现将该项资金下达给犁市镇群丰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区政府的批示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犁市镇群丰村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，请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

(韶财农〔2005〕133号)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,镇财政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,请列入2016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3“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请列入2016年度功能科目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浈江区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
小组办公室


2016年9月19日

附件：

湟江区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镇名称	村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	项目内容
犁市镇	群丰村	5	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 项目

：附

表附安金資貸村聖寺煩楓央中平 2010 区江武

容内目页	金資掛安 (元氏)	標各林	標各對
由貸外光強明太榮安 目页	2	林丰報	對市學